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的公告

我局已向你（单位）发放了《拟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或提出听证申请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撤回你（单位）食品经营许可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二道分局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名单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

2026年7月21日

